

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文件編號：C-27-3
		日期：112.10.30
		版本：3.0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

第二條（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基於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以避免有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利益而產生利害衝突之情形發生。

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董事或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三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董事及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 (一)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 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四條（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五條（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董事或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

第六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保護公司資產之責任，並應確保其能有效合法使用於

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文件編號：C-27-3
		日期：112.10.30
		版本：3.0

公務上，避免因偷竊、疏忽或浪費而影響到公司利益。

第七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

第八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內部適當管道(人員)呈報，並協助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公司應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九條（懲處及救濟）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與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有適當的控制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一條（揭露方式）

本準則經訂定後應揭露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審計委員會之職權適用）

若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本準則對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

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文件編號：C-27-3
		日期：112.10.30
		版本：3.0

議事錄。

第十四條(增修記錄)

本準則訂立於民國105年11月18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6年8月11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